

ICS 43.040.60  
T 26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4932—2010

GB 24932—2010

## 全地形车座椅、座椅固定及头枕要求

Requirements of seats, their anchorages and head restraints for  
all-terrain vehicl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全地形车座椅、座椅固定及头枕要求  
GB 24932—2010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  
2011年1月第一版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057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4932—2010

2010-08-09 发布

2011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  
 (规范性附录)  
 头枕宽度和高度的确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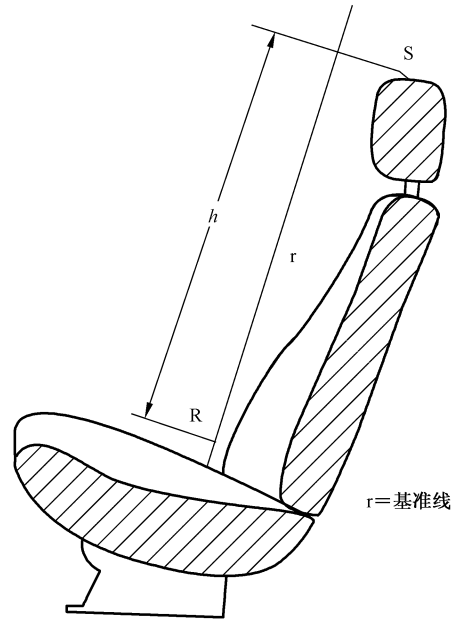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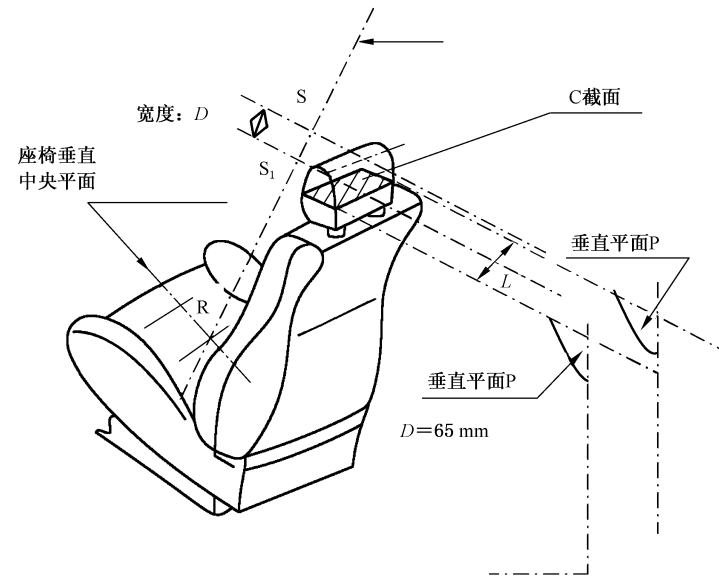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2

目次

前言 ..... III

1 范围 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 ..... 1

4 技术要求 ..... 2

5 试验方法 ..... 2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头枕宽度和高度的确定 ..... 4

## 3.5

**锁止装置 locking system**

确保座椅或其中一部分保持在某一使用位置的任何机构,包括锁止靠背与椅座及座椅与车辆相对位置的机构。

## 3.6

**头枕 head restraint**

用于限制成年乘员头部相对于其躯干后移,以减轻在发生碰撞事故时颈椎可能受到的损伤程度的装置。

## 3.7

**座椅质心 seat centroid**

备有头枕装置的座椅,是指将头枕调到最高位置,座椅高度和角度处于设计基准位置时的座椅总成的质心。

## 3.8

**“R”点 ‘R’ point**

GB 11551—2003 中附录 C 定义的乘坐基准点。

## 3.9

**基准线 reference line**

GB 11551—2003 中附录 C-附件 1 图 C.1 所示的通过三维人体模型的线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 4.1 一般技术要求

4.1.1 座垫及靠背表面应丰满,缝边或折边清晰,曲面光滑,无皱折、褪色、破损。

4.1.2 每个调节装置和座椅移位装置都应有自动锁紧位置。

4.1.3 座椅背面部件的表面不应有任何可能会增加乘员伤害的凸起或尖棱,座椅背面凸起物的曲率半径应不小于 5.0 mm。此规定不适用于最后一排座椅或背对背安装的座椅。

## 4.2 头枕位置及尺寸

4.2.1 头枕高度应按 5.2.1 的规定进行测量,其高度不应低于 650 mm。

4.2.2 对安装高度可调的头枕,其枕用部分的高度按 5.2.1 的规定进行测量时,不应小于 100 mm。

4.2.3 头枕宽度应保证为正常坐姿的乘员提供足够的头部支承面。在按 5.2.2 的规定测定时,应保证头枕两侧距座椅垂直中心平面的距离都不小于 85 mm。

## 4.3 座椅靠背及其调节装置强度

在按 5.3 的方法进行试验时,座椅骨架、座椅固定装置不应损坏并且座椅总成与车身本体不应分离。对可调式座椅,调节装置或其锁止装置在试验中应能使座椅保持原调节位置,在试验后可以失去调节功能。

## 4.4 座椅静态强度

在按 5.4 的方法进行试验的过程中或试验后,座椅总成与车体本身不应分离,锁紧装置不应松脱。另外,当安全带固定点装在座椅上时,施加的载荷应按 GB 24927 中的规定,对安全带的安装固定点施加相应的力。

## 5 试验方法

## 5.1 一般要求

安装在全地形车上的某一座椅,如果其锁止装置和固定方式与其他某一座椅相同或对称,则建议检测机构可以只对其中一个座椅进行试验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4 章、第 5 章(除 5.1 外)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四轮全地形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44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星月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重庆)、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、隆鑫工业有限公司、群升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佳怡、陈戟、朱珠、杨利民、王欣、袁建军、李建华、陈念军、王侃。

本标准实施过渡期:对于新定型产品,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施行;对于已定型的产品,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后施行。